**永顺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度湘西自治州“优秀高素质农民”评选工作的公告**

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农民的创业创新热情，根据《湘西自治州“乡村育才聚才行动”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(州办发〔2021〕14号)及《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州农办发〔2023〕1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局组织参加2023年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评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**

(一)评选对象：具有本县户籍，在本县内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三年以上，年龄在18至65周岁，具有一定知识技能，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已参加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，为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业从业人员，国家公职人员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(二)评选条件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在思想政治合格的同时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农业生产型优秀高素质农民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是在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等方面有一定规模，在当地有明显带动作用并获得群众认可。

二是推广运用农业生产技术成果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是相关产品获得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产品认证。

2、农业经营型优秀高素质农民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是在农业经营领域有独到见解和做法，自身取得良好经济效益，并带动周边农民增收。

二是以经营促生产，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，推动地方产业规模发展。

三是在州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会上获得奖项。

3、农业技能型优秀高素质农民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是在农业生产领域有独特技艺，获得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认可。

二是在处置农村垃圾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社会服务领域有较高技艺、技能，获得一定范围内认可。

三是相关产品或作品在州级以上展示展销会获得奖项。

已获得州级及以上人才评定类项目、农业农村部门评定项目支持的(乡土人才、乡村振兴实用人才、优秀高素质农民等),不能申报。近五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，不能申报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推荐、民主评选、择优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基层推荐。参评人按通知要求填写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推荐或村支(社区)两委集体研究通过后，报所属乡镇审核。

(二)县级初审。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资料进行初审， 审核合格后在本辖区主要媒体或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州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州级评审。州农业农村局对参选人进行审定后，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，形成拟获奖人员名单，在全州范围内公示。

(四)确定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请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，提交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支持人选名单。

**三、支持名额及政策**

2023年度永顺县参加州优秀高素质农民评选19人，具体支持措施为：

1、资金支持。对获奖的优秀高素质农民，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进行支持，支持资金从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用于获奖者培训、扩大生产。

2、培育支持。获奖者纳入州高素质农民提升培训计划。加大跟踪培育力度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类技术培训、考察学习和交流，推荐参加相关奖项评选。

3、创业服务支持。 对获奖人选，在金融支持、技术指导品牌打造、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**四 、材料报送**

(一)填写《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申报表》 一式三份， 经村(社区)、乡镇、县农业农村局加盖公章(须同时上报word格式电子版);

(二)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，1000字以内，用A4 纸双面打印装订(须同时上报 word 格式电子版);

(三)附件材料包括：个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获奖证书、复印件、无犯罪证明及其他申报表、事迹材料中所涉及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(四)2寸近照3张；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。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积极宣传，摸底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高素质农民申报参评。

2、客观准确，及时报送。申报人要准确填写信息及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坚持标准，严格审查。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资料初审工作，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质量标准进行把关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，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，逾期视为放弃。优秀高素质农民评选实行全过程监督， 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 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追回支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1、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推荐表

1. 湘西州优秀高素质农民事迹材料

3、申报资料附件清单

**附件1**

**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**

**申**

**报**

**表**

申 报 人 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湘 西 自 治 州 农 业 农 村 局

**湘西自治州优秀高素质农民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教育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有何专业  技能技巧 |  | | | |
| 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 | 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培训 | 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  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
| 所在村(社区 居委会)意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(街  道) 意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| 县 ( 市 ) 农 业 农村局意见 | 县(市)农业农村局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| 州农业农村  局意见 | 州农业农村局  (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州委人才工  作领导小组  办公室意见 |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
注：所在村(社区居委会)意见、乡镇(街道)意见需签署：该同志为本州户籍

在本州内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三年以上，年龄在18至65周岁，具有一定知识 技能，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为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 农业从业人员，且非国家公职人员。特此证明，同意推荐!

**附件2:**

**湘西州优秀高素质农民事迹材料**

备注：1000字以内(可另附页)。

**附件3**

**申报资料附件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
| 1 | 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2 |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、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|
| 3 | 获取的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 |
| 4 | 其他证明材料(合作社或公司营业执照、参加培训证书等其  他材料) |

